**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吴川市长岐镇黎屋村委会大坡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立项**

**审批前的公示**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吴川市长岐镇黎屋村委会大坡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立项审批前的公示 |
| 申报单位 | 吴川市长岐镇人民政府 | 建设单位 | 吴川市长岐镇人民政府 |
| 建设地点 | 吴川市长岐镇黎屋村委会大坡村 | 建设期限 | 7个月 |
| 总投资 | 150万元 | 资金来源 | 2023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
|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 （一）新建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D258×16.5，840.8米;新建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D344×22，863.26米;（二）排污圆形检查井24座;排污方形检查井34座;（三）挡土圆木桩围蔽施工52.8 米;（四）新建浆砌毛石挡土墙 50.8 米;（五）新建镀锌扁钢围栏 50.8 米;（六）外购回填土面积 314 平方米;（七）管道开挖破复混凝土路面816.86米;（八）拆除原排水明渠铸铁盖板，混凝土堵封商品C25 堵封长138.89米、宽0.4米、55.56 平方米、深0.65 米;（九）新建格栅井1座；新建厌氧池 7.75×5.75 米;新建生态人工湿地17.46×5.75米。 |
| 审批股室 | 农村经济股 | 联系电话 | 0759-5550223 |
| 电子邮箱 | Wccbd2007@163.com | 邮政编码 | 524500 |
| 邮政地址 | 吴川市解放中路143号（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

本公示的期限为：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5日。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公示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本行政审批事项直接涉及自身重大利益或者自身与申请人重大利益的，可依法向我局书面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对本行政审批事项内容有其他意见建议的，也可向我局提出。（以上应填写（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前公示意见反馈表》并按上表提供的联系方式提交）。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28日